

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S-2025-CS-24

第一册

招 标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色满路418号

联 系 人：李旦

联系电话：0998-252687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联 系 人：崔雪娇

联 系 电 话 ：18167646111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磋商文件	5
5. 磋商文件构成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响应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6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 开标	1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偏离	12
22. 投标无效	12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3
25.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 采购任务取消	14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4
30. 签订合同	14
31. 履约保证金	14
32. 中标服务费	1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 廉洁自律规定	15
35. 人员回避	15
36. 质疑与接收	15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0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 52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7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57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58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6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

第六章。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按照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

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5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7、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此表应按规定填写。
-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磋商商报价时包含培训费、培训教材费、办公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经费。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

提供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服务说明一览表
- 3、采购服务说明一览表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8、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9、磋商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2、采购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附件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审计报告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需提供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8、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 交流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S-2025-CS-24

第二册

2025 年 7 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0: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S-2025-CS-24

项目名称：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组织 100 名喀什地区优秀青少年代表赴上海市开展“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3) 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4)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 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地 址：喀什市色满路418 号

联系人：李旦

联系方式：0998-252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雪娇

电 话：1816764611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喀什地区委员会 联 系 人：李旦 联系方式：0998-252687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项目联系人：崔雪娇 项目联系方式：18167646111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资金为全部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_/___包
1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22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户名：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80012010105664710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联 系 人：张忠丽 联系方式：15309988811 注：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须从供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后，将取证金收据扫描件或者银行转账回执单放置投标文件中（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30 分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6.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30 分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5	详细服务内容：组织 100 名喀什地区优秀青少年代表赴上海市开展“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
23.2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费率 1.50%；2.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采购费率 0.84%，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服务期限：9 天（包含往返天数，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2025 年“祖国情·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历届全会精神，引导沪喀两地青少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广大青少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指挥部的大力支持下，地区团委拟于 2025 年 8 月-10 月组织 100 名喀什地区优秀青少年代表赴上海市开展“祖国情·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二）活动目的

通过融情交流活动，让两地青少年增进交流、增长知识、开拓视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他们的爱国主义情怀，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三）交流活动要求

1.时间和人数：此次交流活动计划 1 期，9 天（节假日、公休日均正常开展交流活动），每天活动时间 9：00—18：00，晚上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当安排交流活动，交流对象 100 人左右。

2.交流内容与形式：

喀什地区中小学生代表同上海市中学生代表开展结对共建，引导他们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增进团结、强化认同。通过参

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等，引导他们不断增强爱国意识、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3.采购单位提前 5 天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确定行程，制定交流活动方案，报采购单位审定后执行，采购单位有合理需求的，应该及时调整完善。

4.非不可抗力情况下确保大交通所有出行人员在同一天，（有直达必须乘坐直达交通工具，最好全体成员 21 点前到达活动地点并入住宾馆）。

5.交流活动地点：上海市

（四）交流活动的具体运作

1.与采购单位的沟通联系。

2.确定行程安排。选派服务队伍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备，人员信息吻合，不低于 10 人，（含带队教师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注：交通方式以飞机为主，（特殊情况采用双飞或火车+飞机的形式，最终以与甲方协商确定）。

3.本项目承接单位须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报名，确定人选，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分组，安排交流活动对象进行体检，本项目承接单位须承担体检费用。

4.做好人员管理、负责落实参加人员交流活动期间的场地、酒店（提前一周提供不少于 3 家酒店给采购单位备选，2 人标间，要求卫生条件好，无安全隐患，房间适合未成年人居住，24 小时提供热水及空调，有独立防滑卫生间，一次性洗浴用品、一次性拖鞋）、餐饮（应当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时动态调整，食材安全，就餐环境卫生干净，学生满意）。车辆（原则上通勤距离 1km 的集体活动应安排大巴接送，另需 1 部汽车供采购单位用于日常工作和突发情况处理，全程

空调大巴，车况良好，司机需 5 年及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长途开车的途中每两小时需到服务区休息一次。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证明等证明车况良好的相关材料）等后勤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带队教师每天向家长汇报学生的情况。

5.负责提供相关学习资料，为每位交流活动对象准备相关活动及生活物资、学员牌（为学生准备学员证、为教师准备带队教师证）等，印制好横幅在交流活动期间备用。

6.负责组织、安排、协调所有活动场馆的活动策划、开展实施，。所有实践活动全程安排专人负责拍照、摄像，协助采购单位做好主流媒体报道等相关宣传工作。

7.加强服务保障。中标单位应安排 5 名及以上服务人员全程专职负责所承接的交流活动工作，处理日常业务和突发情况。

8.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中标单位应加强与辖区公安、消防、医院、街道、社区等部门的沟通，拟定安全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理，应随时备好日常用药。提前向参加活动地区做好安保报备工作，必须具备专业的安全督导团队，能在活动前和活动中安排督导人员到各活动场地进行安全巡视并现场掌控和调度整个活动流程。

9.交流活动前为每位参加人员办理保险（乘坐交通工具及交流活动期间），交流活动期间注意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投保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

（五）协助做好质量监督和成果汇总

1.负责向每位参加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汇总评分情况，做好质量监督。

2.负责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好行前会议、交流活动学员返回喀什后采购

单位组织的交流汇报活动，具体包括活动设计与策划、汇报视频制作、海报制作等，并承担有关会务费用、耗材费用。

（六）相关工作要求和组织纪律

- 1.按照交流活动项目预定的任务要求完成对相关人员的服务，确保内容、对象、人数、天数等符合项目任务要求。
- 2.中标单位将在交流活动开始前开展需求调研，在了解交流活动对象需求基础上，再制定出合理可行的交流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3.中标单位将建立专门项目档案，保留活动方案、行程安排（应在外派人员出行前一周完成课程计划制定，报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学员名单、活动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交流活动完成后，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所需材料。
- 5.中标单位将配合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检查和评估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
- 6.质量要求：客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10%。
- 7.技术力量：投标人现有团组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 8.行程中播放的所有音乐、影视作品中的讲解须正规典雅，不得出现任何不适合中青少年视听、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内容。
- 9.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擅自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出发时间为准）。

（注：交流活动的的时间和人数：此次交流活动计划开展 9 天（节假日、公休日均正常开展交流活动），每天活动时间 9：00—18：00，晚上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适当安排交流活动，交流对象 100 人左右。

（二）服务地点

交流活动地点：上海市

质量保证

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被采购人要求退出（被替换）活动的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未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将不少于20%扣减要支付给成交商的费用。

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按照合同按时按需完成活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除中标金额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成果验收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天（包含往返天数，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本单位及被授权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9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			
	结论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60 分	备注
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 标 报 价 超 过 采 购 预 算 价 的 按 废 标 处理
商务评 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3 分) 拟投入本 项目的执 行团队情 况 (27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委托单位开具的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①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②本项目要求其他人员不得少于 8 人，人员齐全且能提供完整的人员身份证及人员岗位分配表、劳动合同的得 16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可得 6 分； （注：提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技术评 分标准 (60 分)	项目总体 目标和预 期效果 (20 分)	①围绕项目采购需求，充分体现活动特点、呈现预期效果。②根据是否能在项目核心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策划扩展配套内容，是否有深度、有创新性的内容和办法等综合进行评审。③项目整体策划全流程管理和规划严谨且符合逻辑，项目时间及场地安排有序，并能够提供总体规划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总体目标和预期效果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活动具体 运作 (1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中、后期及活动前后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安排，各项活动开始前的最终确认流程方案，相关资料交接、工作时间安排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活动审批、内部流程人员调配接洽安排等内容。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宿餐饮 方案 (5 分)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交通出行 方案 (5 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项目服务 质量保障 (20 分)	(1) 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交通、人员疏导等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调配合理；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安全管理预案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安全管理措施及处理预案详尽、专业、完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5 年“祖国情 • 中华行”沪喀青少年交流
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册

2025 年 7 月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